

#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304执14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  
[REDACTED]路333号14楼1409-1410室，统一  
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2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红艳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常建国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  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户  
籍地：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小萍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身  
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户  
籍地：[REDACTED]。  
九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常建国、王  
小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的(2022)  
湘0304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  
常建国、王小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  
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7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并  
依法向被执行人常建国、王小萍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  
人常建国、王小萍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8月5日查封被执行人常建国名下位于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九华大道30号裕华苑住宅楼1单元2001002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湘（2016）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3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常建国（身份证号码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）名下位于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九华大道30号裕华苑住宅楼1单元2001002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湘（2016）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3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远  
审 判 员 吕 军 锋  
审 判 员 易 金 玲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喻 翔  
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 
代 理 书 记 员 谢 佳 宇